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龙湖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521,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52,102.9 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text{调整后的授予价格}=8.34 \text{ 元/股}-0.1 \text{ 元/股}=8.24 \text{ 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8.34 元/股调整为 8.24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34 元/股调整为 8.24 元/股。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34 元/股调整为 8.24 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